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年度报告》。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6 年财务决算的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对该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且已经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未发现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1.9 亿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1.9 亿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折合港币 23.52 亿元）H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2、公司本次拟将人民币 21 亿元（折合港币 23.52 亿元）的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1、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1.4 亿元，专项用于珠海市十字门项目；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2 亿元，专项用于泸州空港路项目；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9 亿元，专项用于湛江钢铁环保项目，再由上述三家公司对下属项目公司（如有）增资或发放委托贷款。

2、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2.1 亿元，其中人民币 7.6 亿元专项用于汪家馨城二期项目，人民币 4.5 亿元专项用于满堂家园项目。

3、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20.59 亿元。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